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

锡署字〔2017〕136号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

关于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实施“十个全覆盖” 工程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

你旗《关于实施“十个全覆盖”工程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东政发〔2017〕43号）收悉。批复如下：

一、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稳增长促发展重要部署的十九条实施意见》（内国土资发〔2015〕79号）和《关于当前土地管理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内国土资发〔2015〕121号）关于保障实施“十个全覆盖”惠民工程的要求，同意你旗按照“只转不征”的规定，将乌里雅斯太镇额尔敦乌拉嘎查国有土地 0.0073 公顷；嘎达布其镇汗乌拉嘎查集体土地 0.0051 公顷；道特淖尔镇白音图嘎查集体土地 0.0139 公顷；满都宝力格镇巴音布日德嘎查集体土地 0.0067 公顷、满都宝拉格嘎查集体土地 0.0101 公顷；额吉淖尔镇哈日阿图嘎查集体土地 0.0245 公顷、

额日敦达来嘎查集体土地 0.0050 公顷、哈日高毕嘎查集体土地 0.0200 公顷、红格尔嘎查集体土地 0.0050 公顷、赛音乌苏嘎查集体土地 0.0150 公顷，共计 0.112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国有农用地 0.0073 公顷（天然牧草地）、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0799 公顷（天然牧草地）、农民集体所有未利用地 0.0254 公顷。

以上农用地转用面积 0.1126 公顷，作为你旗人民政府实施十个全覆盖工程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由当地政府以划拨方式供地。

二、你旗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

三、你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农用地转用土地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跟踪检查，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

2017年6月27日